湖北省商品粮交易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促进粮食市场流通，规范粮食交易主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商品粮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现行粮食交易规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湖北省商品粮（含油，下同）交易活动，并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发布、交易组织、商务处理等相关交易服务。

**第三条**  交易中心开展商品粮交易合同签订、协调出库、商务处理等工作，重点做好销售粮食的质量把控，确保公示标的质量指标与粮食实物相符。

**第四条**本细则适用于交易中心组织的商品粮交易活动和交易会员、粮食检验机构等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交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粮食交易活动。粮食交易活动在现场和网上同时进行，具体交易方式见当期《商品粮交易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

**第六条**  交易中心对粮食买方、卖方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买方、卖方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填报虚假会员资料、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拒不承担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粮食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七条**粮食交易实行会员制。单位会员申请时，应交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五）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交易会员需签署《交易授权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等资料，由交易中心审核确认。交易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分类发给会员作为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交易中心的会员年审。

**第八条**粮食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参加交易的会员须在交易会前，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详见当期《交易公告》），并确认到账。交易成交时系统自动冻结买卖双方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未冻结的保证金，会员可申请退回，交易中心2个工作日内完成出金。

    交易中心受会员委托，对会员暂存银行账户的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会员所提供的标的，应包括会员单位名称、实际存储库点名称、仓号、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报价，近期的水分、杂质等必要的质量、卫生指标（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交易清单一致的质量检验报告，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等情况。卖方要确保所提供的标的具备出库条件，并根据实际存储库点的出库能力，合理安排每批标的，保证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出库交货。

**第十条**每次交易会前3日，交易中心网站湖北粮网（www.hbgraint.com）将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提供《交易授权书》、《商品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样本供下载。买方可根据交易清单，提前实地了解粮食品质等有关情况。交易中心可根据需要对交易代表进行交易操作培训和说明。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粮食交易时间在公告交易日进行。交易的开始与终止时间以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时间、地点，并在湖北粮网提前公布。

**第十二条**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组织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交易参与方终端设备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现场交易地点为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公共网络远程参与网上交易的会员，可登录湖北粮网（www.hbgraint.com）进入交易平台。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四条**参加现场交易的会员凭交易代表证入场。进场会员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五条**为了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保障正常交易秩序，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五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交易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具体交易方式详见当期《交易公告》。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报价为仓堆交货价或实际存储库点车（船）板交货价（含出库装车（船）板前费用）。粮食车（船）板前费用是指粮食出库到装车（船）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食用油出库费用是指把食用油装上买方提供至卖方罐前的罐车或者灌桶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粮食散装出库的，应包括散粮出库、过磅（包括确需库外过磅的）、装车等全过程费用；粮食包装出库的，应包括灌包、标包、封口、口绳、装车等全过程费用。

**第十八条**交易开市后，会员利用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报价开始竞价，并按每吨10元的价位递升报价（或以交易公告发布的标准为准）。会员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会员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会员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应价会员为该标的实际成交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系统自动生成交易合同。

     在标的起报价上无人应价时，即撤销该笔标的。

**第十九条**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签订纸质交易合同；已办理CA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条**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买方提货前可凭交易合同及经办人有效证件到粮食实际存储库点查验货物，库点经核实无误后应予以配合。双方应根据实际出库能力确认出库时间和出库计划。

**第二十二条**买方必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或以交易公告发布的天数为准）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合同交货期（含交款期）为30天（或以交易公告发布的天数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买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交易保证金，在开具出库通知单时可转做货款。交易中心确认货款到账后，根据买方提货申请，在1个工作日内，按货款折算的粮食数量,向买方开具《出库通知单》原件，并告知卖方安排实际存储库点出库交货。买卖双方已办理电子签章CA认证的，买方在交易系统自行填写电子《出库通知单》的，须分别注明买方委托的出库人、验收人姓名及身份证信息，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卖方和买方。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或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延期或终止履约的，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由交易中心审核处理。交易合同终止的，释放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出库粮食的质量以清单为依据，具体以双方认可的实际检验结果为准；出库粮食的数量以交易合同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存储库点计量衡器为准。

**第二十六条**卖方接到出库通知后，应核实买方委托的出库人、验收人姓名及身份信息，并积极配合买方在实际存储库点内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查验，同时封样留存（一式三份）。

**第二十七条**交易合同执行完毕，买卖双方对已出库完成交货的粮食应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验收无误且对发票开具方式和金额无争议的，卖方按照成交价格和结算数量向买方开具发票，双方同时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是交易中心办理货款结算、购销钱货两清的重要依据，买卖双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双方已办理CA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填写电子《验收确认单》。交易中心接到《验收确认单》5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确认的粮食货款足额划入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竞价交易手续费实行单边收取方式，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1‰向买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如有变化，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九条**买卖双方对粮食实物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停止出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双方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对数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衡器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衡器重新校准；对质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复检或者双方协商重新进行扦样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申请方先行垫付，由过错方承担。双方经协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商（调解）协议书。

**第七章  交易违约及处罚**

**第三十条**　交易合同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

    1、拒签交易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对其中未交纳交易合同货款的部分；

    3、除可延期和终止交易合同的情形外，买方拒不按期履约的；

    4、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5、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交易合同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卖方违约：

    1、拒签交易合同的；

    2、设置障碍未按交易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卖方所交付粮食与交易清单不符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拒绝质量检验的；

    4、在规定标准之外强行收取其他费用的；

    5、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6、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7、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违约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缴并支付给守约方和有关交易中心。其中，已完成部分出库交货的，视同交易合同部分履行，对未出库交货部分的粮食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全部违约的，将交易合同总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当期商品粮交易公告及附件是本交易细则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由交易中心会同交易中心负责解释。